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120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強

被告 楊百合

陳俊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；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經查，被告及被代位人陳俊華繼承被繼承人陳枝松所遺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2，上開土地面積為175.98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0元，而原告為被代位人陳俊華之債權人，其應繼分為1/3等情，有債權憑證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7,573元（計算式： $8,100 \times 175.98 \times 1/2 \times 1/3 = 237,573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謝鎮光